和静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阿拉沟乡夏尔尕村村容村貌项目）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**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**

2019年阿拉沟乡夏尔尕村村容村貌项目25万元。

**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**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

该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基础建设，提高自然条件恶劣的道路灾害频发、严重影响牧民夜间出行的安全隐患，对村容村貌建设改善生活条件，共同享受改革开放带来的成果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2）项目基本性质及用途

本项目为中央新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持的扶贫项目，用于扶持夏尔尕村73户贫困户。

（3）项目内容及涉及范围

夏尔尕村新建太阳能路灯5个,每个购买并安装合计：0.5万元。项目合计25万元。扶持贫困户73户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**开展范围：**针对2019年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。

**对象：**阿拉沟乡夏尔尕村村委会及收益贫困户。

**时间：**2019年12月

**方式：**采用查阅相关扶贫档案资料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，针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群众满意度等方式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**(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19年阿拉沟乡村容村貌建设项目2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阿拉沟乡村容村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万元。资金全部执行到位，执行率为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资金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7] 3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[2017] 3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8] 27号）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、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项目发挥效益。

（2）根据自治区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资金实施报账制。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，要及时拨付资金；对于不按要求实施报账的，坚决不予支付。

（3）强化绩效考核，严肃追责问责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、制度，管好、用好扶贫资金，不得浪费，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。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乡纪委将反馈至县纪律监委，进行追责问责。

**(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数量指标为1个，分别为：太阳能路灯数量、本年度的数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，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：年度指标数量为50个、实际完成率为50个。

通过对比，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，本年度的数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，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质量指标为1个，指标分别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

通过项目申报与实际完成质量指标对比，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，本年度的质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，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完成情况

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项目开始时间2019年6月，结束时间2019年9月，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时间，并且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7] 3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[2017] 32号）要求，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放率为100%，时效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成本指标：太阳能路灯平均价格为5000元。本项成本指标全部完成，成本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为1个，指标为带动贫困人口，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数为73户、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项指标完全一致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2个，收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，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，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个数、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项指标完全一致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项指标，项目持续时间10年，指标完成。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的实施，解决了夏尔尕村牧民夜间出行不便的困难，避免夜间活动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，并提升夏尔尕村基础建设、美化亮化村容村貌，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。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当地贫困户的一致好评，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走访、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满意度均≥95%以上。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涉及资金25万元，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的具体分工原则，由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，定期召开例会，不断对资金的拨付、项目的进展、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集体讨论反馈，所有例会均有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法、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。所有基础数据的采集、稽查和管理，资料来源和指标完成的情况都有与之相配套的批示文件和佐证材料，并且规定了各部门对数据的管理责任、绩效数据的采集流程、方法和规范、绩效数据稽查及奖惩等，对绩效数据作假行为严惩不贷，从而保证了绩效数据的真实、客观、有效。

根据以上方法，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工作，所有数据和佐证材料均由相关领导审核签批，并整理归档，以备后查。综合自评得分100分。

### 2019年的扶贫项目做到了项目实施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公示公开，也做到了绩效自评在县政府网、乡村公示栏的公示公开。